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农产品晾晒及仓库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艾*江·**提 139****0953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5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250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在哈尔莫敦村建设农产品晾晒及仓库设施一座,占地面积10亩,地坪2100平方米,仓库1100平方(砖混结构),管理用房3间(砖混结构),每间40平方,安装附属设施340米及其他水、电(100KW变压器一台)、照明设施等附属设施。</p> <p>目标2:该项目建成后,能有效促进产业发展,减少农作物浪费。由哈尔莫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,每年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8%(其中20%用于动态扶持脱贫户及三类户,80%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。待项目落地后,三年内分红,三年后全部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)。可带动10人季节性务工,预计增收3万元。脱贫户及三类户10户29人受益,项目工程使用年限8年以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仓储个数	=1座
			地面硬化面积	=2100平方米
			仓库面积	=1100平方米
			管理用房个数	=3间
			安装附属设施	=340米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成本指标	修建仓储成本	≤176万元/座	
		地面硬化面积成本	≤28万元	
		管理用房成本	≤7万元/间	
		附属设施	≤5万元	
		项目其他费用	≤2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每年获取收益	≥20万元
			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	≥4万元
			带动务工人员增收	≥3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行政村个数	=1个
带动务工人数			≥10人	
受益脱贫户数			=10户	
受益脱贫人口数			=29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